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72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劉修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蔡明樹律師（義務辯護）

10 上訴人

11 即被告 花敬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律扶助）

1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  
17 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  
18 （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843號、112  
19 年度偵字第2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文

21 原判決關於花敬敏宣告刑部分撤銷。

22 上開撤銷部分，花敬敏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23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其他（即劉修鳴部分）上訴駁回。

25 理由

26 一、本院審理範圍：

27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  
28 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  
29 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  
30 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  
31 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劉修鳴、花敬敏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其等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被告花敬敏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241、26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劉修鳴、花敬敏（以下分別稱被告劉修鳴、被告花敬敏）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已認罪，請從輕量刑云云。指定辯護人蔡明樹律師為被告劉修鳴辯護稱：被告劉修鳴自始至終都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只是幫友人處理，並非有計劃的持有制式槍械，且持有槍枝時間短暫，不是用來犯罪用，有情輕法重的情形，請依刑法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若無刑法59條之適用，亦請考量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選任辯護人林怡君律師為被告花敬敏辯護稱：參諸原審114年5月29日審判筆錄，劉修鳴自己明確證稱並非花敬敏的小弟，而其去張智傑家拿槍之時，花敬敏並不知情，並非花敬敏授意。是被告花敬敏縱持有完整槍枝，亦非主動，而係因劉修鳴於110年9月5日自作主張拿了槍交給被告花敬敏，被告花敬敏不知如何處理才短暫持有，持有後亦未以槍械為任何非法行為，並於110年9月11日主動投案，足見其持有時間甚短，顯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劉修鳴部分）

1.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1 2.原審就被告劉修鳴所犯之罪，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  
02 酌被告劉修鳴無視於法律之禁止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槍枝之  
03 規定，而持有本案槍枝，對於人身安全、社會治安具有相當  
04 程度之危險；並衡酌被告劉修鳴犯後坦承犯行，本件被告劉  
05 修鳴持有上開手槍之數量非多與持有期間非長；兼衡其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情況（詳  
07 見原審院二卷第4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  
0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  
10 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11 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劉修鳴  
12 及其辯護人雖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原判決既已斟  
13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5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內，僅量處有期徒刑5  
15 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已屬從寬之低度量刑，難謂  
16 有何過重之情形，復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自不得任  
17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被告劉修鳴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花敬敏部分）

20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花敬敏無視於法律之  
21 禁止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規定，而持有本案槍枝，對於  
22 人身安全、社會治安具有相當程度之危險。並衡酌被告花  
23 敏僅坦承持有槍枝主要零件、否認持有手槍之犯後態度，  
24 惟被告花敬敏持有上開手槍之數量非多與持有期間非長；兼  
25 衡被告花敬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等自述之智識程  
26 度、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8月，併科罰金  
27 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8 固非無見。惟被告花敬敏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已認罪坦  
29 承犯行，其量刑因子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  
30 此部分被告花敬敏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宣告  
31 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原審前開所列事項外（其中

「被告花敬敏僅坦承持有槍枝主要零件、否認持有手槍之犯後態度」不再衡酌），並審酌被告花敬敏主動攜帶其保管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至警局投案，於偵查及原審時均未自白持有本案槍枝犯行，在本院審理時終能認罪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大專畢業，之前任職眼鏡行配鏡師，離婚多年，子女已成年，家庭經濟尚可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58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三)、至被告劉修鳴、花敬敏之辯護人雖均以前詞認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依刑法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云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亦即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經查：本案槍枝為具殺傷力之高度危險物品，被告劉修鳴、花敬敏共同無故非法持有，對於他人身體、生命之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險，復為規避查緝刑責，而將之拆解，分別藏放、持有，被告花敬敏偵查及原審時且一再飾詞否認，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全盤考量後，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可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情形，自均無從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合併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崇略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黃英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9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0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3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5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7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9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0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